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 商品代碼：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
 商品名稱： 21090110715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  
 物汽車第三人責任  
 保險刑事訴訟律師  
 費用補償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<p>第一條 承保範圍</p> <p>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涉及（業務）過失傷害、（業務）過失重傷害、（業務）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支出之律師費用，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，對被保險人負</p>
不保事項	<p>第二條 不保事項</p> <p>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，除（業務）過失傷害、（業務）過失重傷害或（業務）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，同時涉及肇事逃逸或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，不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>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（業務）過失傷害、（業務）過失重傷害或（業務）過失致人於死外，無其他刑事責任者，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。</p>
賠償責任之限制	<p>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</p> <p>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，因第一條承保範圍所約定之賠償責任，每次事故支出之刑事訴訟律師費用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「保險金額」為限。</p> <p>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，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。</p>
理賠申請	<p>第四條 理賠申請</p> <p>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理賠申請書（由本公司提供）。</p> <p>二、刑事起訴書、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。</p> <p>三、律師費用收據正本。</p> <p>四、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（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者）。</p>
條款之適用	<p>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</p>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